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66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謝翰儀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楊湘羚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其敏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4831號債權憑證、本票正本，具狀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湘羚、王其敏強制執行，查其中債務人王其敏已於114年6月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